**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

**活動內容**

* **活動內容：**
1. 主辦單位：快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
3. 報名時間：5月25日～6月21日
4. 比賽日期：線上賽：7月3日～8月5日（7/2 公佈對戰資訊）

 線下賽：8月24日～8月26日

1. 比賽地點：線上賽：各自約戰；線下賽：另行公告
2. 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已註冊106學年度完畢之學生，且無簽署任何經紀約均可報名。
3. 隊伍條件：可跨校組隊報名。
4.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www.happytv.com.tw/egames/index.html
* **選手資格：**
1. 若個資不符或資料亂填將會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比賽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
2. 參賽隊伍，最多7人一隊（含候補 2 名），召喚師等級須達 30 等，並擁有 16 隻以上的英雄，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成員。
3. 報名參賽隊伍不需為同一學校之學生，均可一起報名。
4. 選手不得跨隊報名、參賽，若經裁判發現同隊員分屬不同隊伍之狀況，將直接取消該名選手入選、參賽、得獎、晉級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5. 賽事進行前將核對學生證資訊，且需蓋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未蓋章者，可用在學證明代替。
6.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遞補選手，且不歸還保證金。
7. 凡參加LMS、ECS職業聯賽或隸屬於任一聯賽職業隊伍的職業選手（含候補）將不得參加，若發現則判定該隊失格。
* **賽事獎金：**

將取最終前四名頒發獎金以資鼓勵，並於日後可優先於快樂電視舉辦之電競賽事中參賽。

* 第一名： 250,000元+獎品
* 第二名： 30,000元+獎品
* 第三名： 15,000元+獎品
* 第四名： 5,000元+獎品

**※獎品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及不設退還。**

**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

**報名資格**

* **報名辦法：**
1. **報名時間：**5月15日～6月15日
2. **報名對象：**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擁有台版英雄聯盟帳號，且並未隸屬於任一職業隊伍。
3. **報名費用：**每隊NT.500元保證金（參加完所有賽事，將退還保證金）
4.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每隊需至少登錄5名成員，至多登錄7名成員（5名正式+2名候補）

**※【報名完成條件】※：**

* **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整登錄隊伍名單及其資料，以及完成認證。**
* **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並完成回報。**

**※【注意事項】※**

1. 召喚師名稱於比賽進行期間不得更改名稱，且若比賽期間召喚師名稱不符者視同棄賽。
2. 若提供的資訊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
3. 所有已登錄的選手均受《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規章所約束。
* **保證金收退款方式**
1. 利用郵局轉帳、銀行匯款及各項方式匯款至下列帳號即可
* 戶名：快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
* 帳號：0875-940-119028
1. 保證金將分兩階段退還，如有調整依公告為主。
* 第一波：線上賽事結束－發放時間為8/10。
* 第二波：線下賽事結束－發放時間為8/26。
* 保證金請於6/22前繳交，如沒有在期限內繳交，則視同報名失敗。

**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

**比賽規章**

* **比賽規章：**
1. 《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將於線上選出8強賽進入線下實體賽。
2. 比賽規則：採5對5正規比賽規則
3. 比賽地圖：5 對 5 （召喚峽谷）。
4.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台港澳伺服器，英雄聯盟最新版本（台港澳版本）
5. 比賽模式：5 v 5 電競選角，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
6. 比賽進行時，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
7. 比賽帳號：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遊戲等級 30 等，最少需擁有 16 隻英雄。
8.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
	1.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
	2. 線上約戰請雙方隊伍於約定好的時間前 10 分鐘登入遊戲並由藍方完成開啟對戰房，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視同遲到處理。
	3. 線上約戰結束後，勝方須將整個勝利的結算畫面（含雙方選手名稱與勝利文字）進行截圖並上傳至官方賽程表頁面。
	4. 線下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及測試電腦，所有參賽隊伍若遲到 10 分鐘或先發不足五人，則官方人員有權給予判此隊伍棄權。
* **賽制規畫**

《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線上賽將依參賽隊伍平均分為數個賽區，若無法平均分配，將隨機抽出種子隊，並進行為期三到五週的線上賽制。每場對戰皆採取單局勝制（Best of one，後稱BO1），隊長於每周約戰時間內自行約戰並在約定時間內由藍方開啟對戰房。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賽事 | 賽制 | 備註 |
| 線上賽 | 7/3（二）~ 7/8（日） | 線上初賽 - 第一輪 | BO1 | 前8名之隊伍獲得進入線下賽之資格。 |
| 7/10（二）~ 7/15（日） | 線上初賽 - 第二輪 | BO1 |
| 7/17（二）~ 7/22（日） | 線上初賽 - 第三輪 | BO1 |
| 7/24（二）~ 7/29（日） | 線上初賽 - 第四輪 | BO1 |
| 7/31（二）~ 8/5（日） | 線上複賽（16取8） | BO1 |
| 線下賽 | 8/24 | 複賽 （8取4） | BO1 | 10:00開幕式、11:00抽籤12:00開賽 |
| 8/25 | 準決賽 （4取2） | BO3 | 12:00開打 |
| 8/26 | 季軍賽 | BO3 | 10:00開打、閉幕頒獎、媒體採訪 |
| 冠軍賽 | BO5 |

※將於7/2 起，每週一公佈下一輪之對戰資料。

※線上賽之賽程將依參賽隊伍多寡而調整。

* **斷線處理：**
	1. 中離或故意斷線：在裁判的判斷下，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或繼續比賽。
	2.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則官方人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
	3.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照常進行。請當機玩家儘快回復連線，回到遊戲中。
	4.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比賽照常進行。
* **約戰處理：**
1. 此次大賽8強賽之前皆為線上賽制，各賽區第一、第二及第三輪賽事不限制約戰時段，待雙方隊伍約定好時間，即可完成。
2. 各賽區的第四及第五輪賽事將進行直播，為避免有刻意避戰的事情發生，將設定時段提供選手進行約戰，故需選擇以下直播時段，並於前一日確定約戰時間，以便安排轉播作業。

※時段分別為：早【09:00-11:00】、中【15:00-17:00】、晚【19:00-23:00】

1. 線上賽進行期間，雙方約戰結束後，勝隊隊長需於每輪最後一天（日）23:59前回報勝利之結算畫面，若超過時間仍未回報，則其勝隊將視為棄賽。
2. 若有參賽隊伍於指定期限內無法完成約戰賽事或各式因素導致無法進行賽事，則將該隊伍視為棄賽並加以淘汰。
* **違規處分說明**
1. 參賽隊伍與選手的官方粉絲團、相關社群論壇不得隨意發佈傷害《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之言論，包含隊伍棄賽、指責任一選手、組織與任何其他官方認定之負面不當發言。經查證若屬實，官方會將依情況給予隊伍適當的警告或懲處。
2. 比賽隊伍若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車禍...）」棄賽，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將沒收保證金；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時需配合主辦單位另行安排。
3. 任何隊伍成員被證實違反上述任何規則後，將可能採取下列處罰
* 口頭警告
* 失去目前或下場賽事的禁角資格
* 判定遊戲棄權
* 判定比賽棄權
* 剝奪比賽資格
* 收回比賽成績
* 沒收保證金
* **若獎金或獎品已發放，需賠償市價等值之金額**
* **領獎方法：**
1. 前四名獲得獎金之隊伍，所有隊員領獎前須填寫「勞務報酬單」，請各選手須於實體賽之當日攜帶個人身分證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張，報名之隊長須另提供個人存摺帳戶影本，如提供非本人存摺帳戶，則另須填寫「非本人存摺聲明書」。
2. 至活動現場參加實體賽事的隊伍，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務報酬單、活動領獎單之文件資料，務必將資料備妥齊全；如得獎人未滿 20 歲，領獎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另行於領獎同意書中法定代理人欄位簽名及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方可辦理獎項領取，未確實填寫並提供領獎相關資料或繳納相關稅款者，即視同得獎人無條件放棄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得獎人（或代為領獎之法定代理人）須自行負擔因兌獎所產生之稅金及後續衍生之所有費用。
3. 獎金統一於 《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結束後發放，獎金以匯款方式發放至隊伍報名所登錄之隊長帳戶，獎金分配本公司不予干涉。如因隊伍之資料提供不完整或繳交不全致使本公司匯款作業延後者須自負其責。提醒各隊伍之選手務必將領獎資料備妥齊全，匯款作業約為１個月。如於賽季中途無故退出之狀況，本公司有權取消該隊領獎資格，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將依該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故得獎人須檢附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文件。若中獎金額或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含 2 萬元），依法須繳 10% 稅額。若得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與提供領獎資料，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 **注意事項：**
1. 選手不得擅自進行實況，轉播《2018 Yo!Show全國高中職LOL擂台挑戰賽》相關賽事，否則將會以違反賽事規章而進行懲處。
2. 報名時所提供的召喚師名稱一律不能更改，如發現有變動，則取消隊伍資格。
3. 經過報名之後，主辦單位會視情況透過所填寫的信箱、手機號碼進行通知或聯繫。請所有選手務必留意填寫資料正確。
4. 參賽選手可自行準備滑鼠、鍵盤、滑鼠墊設備，自備的設備不得包含但不限於連發、腳本、計時等違反賽事公平之功能，若無攜帶則需使用大會提供的基礎設備，不得有異。若需安裝設備的驅動程式，請於比賽開始前的至少 48 小時前向主辦方申請，並清楚說明需安裝的檔案名稱及驅動的設備完整型號，經主辦方審核通過後即可安裝；比賽當天不得安裝任何輔助程式或遊戲資料夾檔案覆蓋等操作，若現場有任何特殊需求，須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告知現場裁判，經判定後才可以安裝，若未於 30 分鐘前告知，則主辦方有權拒絕其需求。
5. 因應現場賽制之考量，選手進入比賽現場後，務必自行約束，比賽現場內全面禁菸！現場須遵守室內場所大樓、館場、戶外空間相關之規定，經發現有包含但不限於：吸菸、飲酒、嚼檳榔、吸食毒品、爭吵、鬥毆、賭博聚眾滋事等其他違法之行為發生，如有違反前述者，該隊將依情節輕重而有所不同的判決，不得異議。煩請遵守比賽現場宣佈的流程和規則，若無法配合或惡意違規，本公司有權取消入場、參賽、晉級、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其即刻離開現場。
6. 如報名者與參賽者有任何因手機、平板、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活動主辦單位之事由，若因觸犯遊戲規章遭受凍結處份、個人線路不穩、伺服器維護，導致斷線、連接失敗等問題，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或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而影響活動參與，本公司均不負責，活動照常舉行，不另做補償。
7. 本公司有權檢視各報名者及參賽者之參與行為及得獎情形是否涉嫌例：人為操作、惡意報名、蓄意偽造、多開（重）帳號、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賽事、詐欺、任何違反會員系統服務合約及停權管理規章之情事者，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參賽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項，本公司得一概取消之。
8. 快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appy TV)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